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员超出最长修业年限学籍处理的公告

为保护学员利益,进一步规范我院学籍管理工作,现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令)、《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经学院研究决定,拟对许晓坤等 14 名已超出最长修业年限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员作出相应的学籍处理,具体名单见附件 1。名单中的学员将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注销,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- 10 月 15 日。如有异议者,请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6:00 点前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反映。

联系电话: 0519-89192693

联系人: 徐老师

说明:

- 1. 为保护学员利益,反映情况者须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入学情况、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,否则不予受理。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如无回复,则视为对学院的学籍处理无异议。
 - 2. 根据学籍管理规定, 学员最长修业年限为: 入学学制年限+3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